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5年5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背景

在2005年5月24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中第9條所載的修訂，即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進行審議時，曾指出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及其所作的命令，涵蓋的事項範圍甚廣，涉及不同級別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因此，這些規則及命令在性質上與《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有所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涵蓋範圍及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提供資料。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司法機構因應大律師公會在其2005年5月18日的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重新考慮建議修正案的理據。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涵蓋範圍

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刑事訴訟程序、證據及常規訂定條文。當中的條文主要適用於高等法院、包括在行使本身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時行事的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該條例的若干部份亦適用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分為下列部份 —

- (a) 第 I 部 — 法院事務；
- (b) 第 IA 部 — 保釋；
- (c) 第 II 部 — 審訊前的法律程序；
- (d) 第 III 部 — 審訊時的法律程序；
- (e) 第 IIIA 部 — 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
- (f) 第 IIIB 部 —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尚未生效）；
- (g) 第 IV 部 — 上訴、保留和轉交的法律問題和覆核；
- (h) 第 IVA 部 — 繼審訊後的其他法律程序；
- (i) 第 V 部 — 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 (j) 第 VI 部 — 雜項。

## 賦權予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條文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條訂明，規管該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該等規則及命令可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即必須將文件送交存檔或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限、法院各人員的職責、提出案及論點的方式，以及概括而言，《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文的更有效施行。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亦可指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須予使用的表格。根據這條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已訂立了以下 7 套規則 —

- (a)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
- (b) 《公訴書規則》（第 221C 章）；
- (c) 《刑事訴訟程序（法律問題的轉交）規則》（第 221E 章）；
- (d)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釋放提出上訴）規則》（第 221F 章）；
- (e) 《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規則》（第 221G 章）；
- (f) 《刑事訴訟程序（代表）規則》（第 221H 章）；及
- (g) 《刑事訴訟程序（保釋法律程序紀錄）規則》（第 221I 章）。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訂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可就刑事案件中給予法律援助的有關事宜訂立規則。根據這條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就這方面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2-03 年度及 2003-04 年度，刑事案件方面的法律援助開支，約有 96% 是用於在高等法院或以下級別法院所進行的審訊和上訴的。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訂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規定向在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支付津貼的相關事宜。根據這條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了《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

## 賦權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條文

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A 部是關於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 (a) 根據第 79D 條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i)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及(ii) 在第 IIIA 部適用的法律程序中，錄影會面作為證據的接納及使用。《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是根據這條文訂立的；及
- (b) 根據第 79G 條就施行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的條文，訂立規則或作出指引。《申請撤銷移交通知所載控罪規則》（第 221K 章）是根據這條文訂立的。

7.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B 部（尚未生效），即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的條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第 79L 條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引。

8. 司法機構已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根據第 79D、79G 及 79L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及訂立規則的權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理據

9. 司法機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由領導高等法院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立規則，較為恰當 —

- (a) 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對所有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均沒有限制。較為嚴重的刑事案件均在原訟法庭審理。原訟法庭亦有上訴管轄權，可處理不服裁判法院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而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則審理不服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 (b) 正如上文第2段所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範圍涵蓋高等法院刑事訴訟程序的不同階段（高等法院是指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而該條例的若干部份亦適用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需要留意的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不服高等法院判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刑事上訴。）
- (c) 正如上文第3 – 7段所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立的規則，不論是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或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主要都是規管高等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事宜。
- (d) 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刑事案件方面的法律援助開支，絕大部份（約佔96%）都是用於在高等法院或以下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年6月